

# 汕尾市林业系统“善美村居”信息 发布工作指引

根据《汕尾市“民情地图”应用推广工作方案》《汕尾市“善美村居”应用推广方案（试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民情地图”全市推广应用工作，全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规范全市林业系统数据精准采集、规范审核、信息发布等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标任务

通过“民情地图”应用推广，规范“善美村居”林业系统山林防火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更新，全面实现山林防火信息共享互通，筑牢领导决策数据支撑，健全群众参与监督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精细化和精准化。

## 二、责任分工

市、县、镇、村、市直国有林场按照以下职责分工，互联互通，密切配合，推动“善美村居”信息录入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级林业部门主要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组织专题培训，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不定期在“善美村居”信息发布后台进行更新录入和审核发布，推动全市林业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县级林业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动本地区“善美村居”林业系统山林防火应用推广工作，采集镇街、村（社区）山林防火有关信息，不定期在“善美村居”信息发布后台进行更新录入和审核发布；

（三）镇街林业部门按规定标准采集对应信息，并对村报送信息进行审核把关，报县林业部门；

（四）村（社区）按规定标准采集对应信息，规范整理后形成报送初稿，报镇街林业部门；

（五）市直属国有林场采集山林防火有关信息，不定期在“善美村居”信息发布后台进行更新录入和审核发布。

### **三、发布栏目**

根据《汕尾市“善美村居”应用推广工作方案（试行）》，林业部门负责“善美村居”信息发布的有“公共安全”下的“山林防火”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信息发布层级。“善美村居”信息发布层级安排详见附件，由市、县、国有林场分别录入发布，市、县、国有林场三级分别负责业务模块，各自做好信息录入发布工作。

（二）信息发布频率。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信息公开需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发布相关内容到善美村居小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具体信息发布时限要求详见附件。

（三）信息发布人员。市、县、国有林场三级按职责安

排专人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按照发布规范要求根据所属信息发布频率不定期开展信息发布任务。

（四）信息审核人员。市、县、市直属国有林场安排专人进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审核要求包含：发布的信息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栏目、是否符合发布规范、发布的信息是否存在敏感或机密信息，避免敏感、机密信息未经审核进入系统平台。

（五）信息发布内容规范要求。

1. 字体要求：建议宋体，正文字号大小建议 18px。
2. 标题要求：一级标题建议 H2、居中、加粗；二级标题建议 H3、加粗、三级标题建议 H4、加粗。
3. 段落间距要求：段落间距建议使用 1.6 倍。
4. 首行缩进要求：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5. 文章署名要求：文章署名右对齐。
6. 图片格式要求：建议图片大小不要超过 2M；分辨率 800x1422px；图片类型建议使用 jpg、png 格式。
7. 文件格式要求：pdf 文件建议先将文件内容先在正文按照格式发布，后将文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8. 视频格式要求：视频大小建议不要超过 200M；时长建议不要超过 6 分钟；类型需要使用 MP4；视频格式需要是 h264/aac。
9. 表格格式要求：建议采用截图后以图片格式上传；或转换为文字描述上传。
10. 其它要求：有其它格式要求的，按照党政机关公文

格式规范要求开展。

##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成立“善美村居”应用推广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县（市、区）、市直属国有林场要成立对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同时，各级落实专人负责，专职做好汕尾市“善美村居”数据录入及日常运维。

(二) 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县级林业部门、市直属国有林场要切实加强对填报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及时、精准“上图”，严禁一切无关信息进入“善美村居”平台，特别是对于面向群众的善美村居版块的信息提交要仔细审查，避免敏感、机密信息未经审核进入系统平台。

(三) 强化工作考核。市林业局将不定期核查“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相关栏目信息，对未按以上要求规范发布信息的县（市、区）、市直属国有林场进行通报，把督导工作作为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保证，在不断发现问题，督促指导问题解决的过程中，推动工作任务扎实落到实处。

附件：汕尾市林业系统“善美村居”信息发布机制清单